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340號

原告 呂志清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15日中市裁字第68-GGH287909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撤銷。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緣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2月21日08時37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段0000號前，因「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以雷達測速儀採證行速為67公里，超速17公里)」之違規，遭台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當場對車主製開第GGH287909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嗣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0條、行為時第63條第1項、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第67條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

裁罰基準等規定，於113年4月15日以中市裁字第68-GGH287909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600元，記違規點數1點。惟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略以：豎立式警告標誌下緣有未達1公尺20公分之疑慮，另該處行車速率較高或路面寬闊之道路，應用放大型警告標誌，照片中較小的『52』警告標誌已遮蔽後方較大的照相標誌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答辯略以：

(一)查舉發機關檢附資料顯示，「警52」測速取締標誌、「限速50」標誌設置於環中路一段1032號巷口前，其牌面未遭遮蔽，圖樣清晰未剝落，足以提醒一般駕駛人注意行車速度。又雷射測速儀設置於「警52」標誌下游約165公尺處，即環中路一段1120號前，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之規定，有相關牌面設置照片及違規採證照片為憑。

(二)次查，依採證照片所示，經警方實際對警告標誌進行測量後，原告違規時豎立之警告標誌達120公分，符合法令規定，原告於限速時速50公里路段，時速高達67公里，超速17公里，其駕駛行為足以危害交通安全，自應受處罰。

(三)再查，前開標誌及告示牌所設位置，未遭障礙物遮蔽，且牌面樣式清晰可辨，一般駕駛人稍加注意即可發覺，難謂原告有不能察覺之理，況本件雷射測速儀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於112年6月13日檢定合格，有效期限自112年6月13日至113年6月30日，本件違規時間為112年7月30日，尚在該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限內，並有前述之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可證，其所取得數據堪值信賴，原告主張均無理由。

(四)至於原告抗辯警告標誌應用放大型云云，惟該違規路段即環中路一段外側道路部份，僅為單向行駛之一般道路，且限速為50公里，非屬行車速率較高或路面寬闊之道路，設置標準

01 型符合法規，原告抗辯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2 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3 五、本院判斷如下：

04 (一)按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之規範目的，在誡命執法機關對
05 於違反速限規定之行為，取得證據資料證明予以舉發時，應
06 在取締路段之前方設置測速取締標誌以明顯標示之(最高行
07 政法院112年度大字第1號裁定理由參照)。又道路交通標誌
08 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55條之2第1項規定，測
09 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
10 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
11 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同規則第10條第1款規定，「警告標
12 誌」係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及行人瞭解道路上之特殊狀況、
13 提高警覺，並準備防範應變之措施；同規則第13條第1項規
14 定，標誌牌面之大小，應以車輛駕駛人在適當距離內辨認清
15 楚為原則，同條第2項規定，「警告標誌」及禁制標誌在一
16 般道路上應用標準型，而行車速率較低或路面狹窄之道路得
17 用縮小型；同規則第23條第3款規定，「警告標誌」之大小
18 尺寸，標準型邊長90公分、邊寬7公分，縮小型邊長60公
19 分、邊寬5公分。準此，測速取締標誌「警52」為警告標
20 誌，除應依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設置外，就該標誌
21 之體形、顏色、尺寸亦均應依設置規則第13條、第23條規定
22 設置，方符合測速取締之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23 (二)查依舉發機關113年4月1日中市警五分文字第1130036440號
24 函暨所附之採證相片及「警52」照片(本院卷第63至65頁)可
25 知，本件「警52」標誌設置於測速取締前方約165公尺處，
26 即環中路1段1032巷口，而該路段為單向3線道，亦有GOOGLE
27 街景圖可佐(本院卷第157頁)，堪認系爭路段應屬市區一般
28 道路，且路面寬闊筆直，無特殊道路狀況；又系爭路段行車
29 速度限制為每小時50公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
30 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亦屬一般道路之行車速限，
31 則關於超速取締所應設置之「警52」警告標誌，依設置規則

第13條第1、2項及第23條第3款規定，至少應採用「標準型」之大小尺寸，即等邊三角形之邊長90公分、紅色邊寬7公分，始能達使駕駛人在適當距離內能清楚辨識之設置目的。然因卷附「警52」照片所示，已有一面較大之「警52」標誌掛在桿子上（本院卷65頁），而被前面較小之「警52」標誌所遮蔽，經本院向舉發機關函詢上開標誌尺寸及原因為何？經舉發機關於113年9月23日以中市警五分交字第1130084893號函回覆：「說明：三、旨案查處情形：附件所示之警52標誌為縮小型〈邊寬為57公分〉；後較大之警52標誌為標準型（邊寬為90公分，材質為瓦楞非金屬板），由本分局臨時設置於該處，以提醒本處測速照相，同路人應遵守速限規範。…」等語（本院卷第99頁），益見該路段應使用「標準型」標誌，然員警確擺設「縮小型」標誌將「標準型」標誌遮蔽，則本件設置「縮小型警52」標誌自核與設置規則第13條第2項規定不合，而與同條第1項使車輛駕駛人在適當距離內得以辨認清楚之設置原則有所違背，從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雖有超速行駛之違規，然因本件「警52」標誌之尺寸採用「縮小型」，其設置顯有不當，則本件測速取締自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被告未查，據以作成原處分，自有違誤。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結論：

原處分認事用法有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因原告已預納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法 官 溫文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02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03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04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05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06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07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張宇軒

10 附錄應適用之法令：

11 一、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
12 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13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2項)
14 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
15 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
16 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7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18 (第3項)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
19 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
20 至10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21 二、道交條例第40條：「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
22 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除有第43條第1項第2款情
23 形外，處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

24 三、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
25 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
26 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7 四、行為時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
28 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
29 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30 五、道安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
31 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一、行車

01 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
02 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
03 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

04 六、設置規則第13條：「（第1項）標誌牌面之大小，應以車輛
05 駕駛人在適當距離內辨認清楚為原則。（第2項）警告標誌
06 及禁制標誌在一般道路上應用標準型；行車速率較高或路面
07 寬闊之道路應用放大型；行車速率較低或路面狹窄之道路得
08 用縮小型；高速公路或特殊路段得用特大型。」

09 七、設置規則第23條：「警告標誌之設計，依左列規定：一、體
10 形正等邊三角形。二、顏色 白底、紅邊、黑色圖案。但
11 『注意號誌』標誌之圖案為紅、黃、綠、黑四色。三、大小
12 尺寸標準型：邊長90公分，邊寬7公分。放大型：邊長120公
13 分，邊寬9公分。縮小型：邊長60公分，邊寬5公分。特大
14 型：視實際情況定之。四、警告標誌設置位置與警告標的物
15 起點之距離，應配合行車速率，自45公尺至200公尺為度，
16 如受實際情形限制，得酌予變更。但其設置位置必須明顯，
17 並不得少於安全停車視距。」

18 八、設置規則第55條之2：「（第1項）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
19 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
20 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21 （第2項）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
22 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
23 前，設置本標誌。」